

114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以下簡稱工程）之督導興修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左列工程應分別緩急督導興修之

甲、應修復或改善者

一、現有塘堰水井溝渠堰閘等工程淤塞破壞滲漏致失蓄水引水效用者

二、現有車基及各種汲水設備破壞或失修致失給水效用者

三、各水田腰低窪或破毀易遭山洪沖刷致蓄水效用減少者

四、現有排水圩堤溝道破壞阻塞致失宣洩作用者

二、應添建或擴充者

一、平荒地原有開墾農地之必要者

二、乾旱地區糧食缺乏有防旱增產之必要者

三、天然水源（如^漢澗、澗、雪水、泉水或地下潛水豐富地區地形优越

可利用而未開墾者

者

四、低窪地區農田易遭水患有修建堤防及排水設備之必要

五、已移植地區有改進農耕制度以利生產之必要者

第三系

省內應修工程由省府詳實調查填具調查表報核擬定分期督

導興修計劃督令各縣按期實施並咨農林部備查

118
第四條

興修工程縣應送省頒分期督導興修計劃將應修工程公告週知並督導工程受益業主自動興建俟限完成後派員抽查其有推行成績卓著收效宏大者准予獎勵

第五條

興修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及管理養護等事宜由省指派技術員協助及督導各級地方政府切實執行

第六條

興修工程所需經費材料應依現行法令地方習慣受益情形受益業主或承佃人自行籌措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介紹向農貸基金融機關貸款協助之

第七條

前條應修工程之受益地主如不在當地或故意隱避者得由承佃人呈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代行修築如有應由受益地主負

第 八 條

租之費用經鄉（鎮）長證明確實准在納租項下扣抵
各級地方政府應輔導獎勵公營民營之農田水利團體並從量利
用合作經營方式普遍推進農果利作

第 九 條

省政府應擇工程地位適宜經濟價值优越而其所需經費較大
為民力不易舉辦者由政府籌款修築以資示範倡導

第 十 條

各物工程修築情形省政府應規定報告格式令飭各物每半年
呈報一次並彙轉農林部備查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各省政府訂定呈報 行政院並分送農林部備查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